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4. 3. 05

收文第 089 號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3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欣大中藥行販售之「蒲公英（批號：124113000311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4年2月20日嘉衛食藥字第1140006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於113年4月11日至該轄「春和蔘藥行（新竹市東區復興里自由路66巷18號）」抽驗「蒲公英（製造日期：113.03.15、有效日期：115.03.14、批號：124113000311）」中藥材，經檢出兔兒菜成分，物種基原不符規格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